附件4

2023年度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3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由区应急管理局预算申报、监管、使用，并根据经费使用情况编写绩效评价。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川办发〔2020〕58 号）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21〕4号要求，东区积极推进全国第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3．应急管理局强化项目资金监管，按照财务制度，严格控制资金使用范围，具体措施为，每一笔支付凭证都必须由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单笔支付5000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召开局党委会议，集体决议；支付10000元以上的款项，需要分管区领导签字同意。确保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作用。

4. 根据效益优先，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的有效使用，发挥资金的最大作用原则，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253.405万元，资金分配情况为：区应急管理局（区风险普查办）117.6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 42.18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3万、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 35.85万（水利和交通）、气象34.775 万元（因东区没有气象部门，所以气象灾害类普查任务将委托市气象局开展，市气象局已同意承担该项工作，经费由区级承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包含“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各类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等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次生安全生产事故等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普查培训”。

2.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普查，摸清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下一步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3. 2023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产生的效益来看，基本实现了总体目标，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项目自评步骤：事前、事中、事后三步评价法。事前进行全方位评估，包括可行性、风险性、效益性；事中随时监督进程，确保项目不出现偏差，按质按量推进；事后进行总结性评价，提出改进措施的方法，以便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使资金发挥更大的作用。

2、项目自评方法：将评价对象具体量化、细化，要求资金使用股室自行采用打分考核的方式进行自评，资金偏离及时纠正，未按进度完成的，提出改进措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253.405 万元，按照2021年区委十一届（第4次）常委会会议审定支付方式按照三年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日满一年为一个支付周期，第一期支付30%，第二期35%，第三期35%），因2022年第一期普查费未支付，2023年申报第二期资金886900元用于支付第一期普查费，全年预算未调整、追加。财政批复886900元。全年预算未追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3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为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所得。

1. 资金到位。

2023年3月区财政通过财政大平台下达2023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886900元，到位率100%。

1. 资金使用。

按照区委十一届（2021年第4次）常委会会议审定支付方式按照三年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日满一年为一个支付周期，第一期支付30%，第二期35%，第三期35%），2022年普查工作结束，需支付第一期资金759000元，因财政困难2022年未及时审核支付，故2023年顺延支付第一期普查资金759000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应急局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由局应急指挥中心风险普查办统一负责监管使用，风险普查工作由区风险普查办牵头，其他各部门协同配合，普查结果由应急指挥中心负责验收。

1. **项目管理情况。**

2023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其中涉及物资采购的均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进行，公开透明，依法合规。财务人员根据与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开具的发票、项目验收情况、党委会会议纪要等进行支付资金。做到严格按照政府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1. **项目监管情况。**

2023年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的制定、修改、评价、预决算编制等均按照区财政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我局采取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进行有效监管，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通过开展第一阶段的自然灾害综合普查，摸清了全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下一步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项目效益情况。**

普查工作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应急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普查总体方案，建立普查的技术和标准体系，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国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国普查系列成果。社会满意度测评取得95%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应急管理局在使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上，做到项目决策科学、项目管理制度化、专人化，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总体评价合格。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